

# 1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所对应的证明材料

## 1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浙江省数字财政管理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浙江省财政厅信息化运维项目监理服务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浙江省财政厅信息化运维项目监理服务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浙江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14人，营业收入为3042.3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271.06万元<sup>1</sup>，属于中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浙江高博信息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4年10月09日

说明：

- <sup>1</sup>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本项目所属行业见前附表。
-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附后。
- 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格式不得擅自调整，格式中划横线的部分需要各投标人按实际情况如实填写，括号中的内容是对拟填写内容的说明。

